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开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课程的课堂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帮助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。其中毕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5学分，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5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网上教学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网上教学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观看教学视频，了解网上教学的操作方法。之后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，为自己量身定做，量力而行。

第九条 学生必须严格按照网上教学信息平台上的规定时间进行选课，逾期将无法进行选课操作。

第十一条 选课流程及办法

一、网上选课办法

1. 登录教务处网站，进入“网上教学信息平台”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，进入系统。

二、网上选课步骤

1. 登录教务处网站，进入“网上教学信息平台”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，进入系统。

2. 在左侧菜单栏中选择“选课”，进入“选课”模块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同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名 选课流程



